

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景发改价格字〔2026〕44号

关于调整景德镇市居民和非居民用户管道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景德镇华润燃气公司、景德镇深燃天然气公司、江西海能燃气公司：

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景德镇市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景发改价格字〔2024〕170号）的相关规定和各城燃企业天然气上游采购成本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联动下调我市居民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自2026年4月1日起景德镇华润燃气公司、景德镇深燃天然气公司所供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.95元/m³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；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.09元/m³（第一档）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2. 自2026年4月1日起江西海能燃气公司所供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.92元/m³，允许下浮，幅度

不限；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.09 元/m³(第一档)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

3. 景发改价格字〔2025〕104号文件规定的景德镇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至2026年3月31日止，燃气经营企业按时间节点计算气量金额。

4. 我委将加强天然气购气成本测算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发生变化，则仍按联动机制适时调整。

5. 燃气企业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加强组织和供需衔接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保障天然气市场稳定供应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16日印发